

# 貨車運輸通訊



運輸署

Transport Department

# Goods Vehicle Trade Newsletter

二零一一年一月 第五期

貨車運輸通訊刊載於運輸署網址，歡迎瀏覽 <http://www.td.gov.hk>

縱橫萬里·貨暢其流·物流暢達



- 為進一步提高商用車司機對安全駕駛和個人健康的注意，運輸署現正舉行「安全駕駛揸fit人大行動」。希望貨車運輸業界踴躍支持，鼓勵更多貨車司機於2011年3月12日(星期六)或之前，前往以下醫療中心，接受健康測試及指導，以及參與三月底舉行的安全駕駛講座。

醫療中心*	地址	服務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仁愛堂蕭梁詠筠綜合醫療中心	屯門啟民徑18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地下(新墟街市側)	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
仁愛堂謝吳翠霞綜合醫療中心	大埔廣福道2-16號廣福華庭1-2號地舖	星期三及星期六 下午二時至六時

\* 有興趣參與上述健康測試及指導的貨車司機，可致電2399 2395與運輸署聯絡，以便安排索取入場券。

# 打擊「酒後駕駛」及 「危險駕駛」的新措施

為進一步遏止「酒後駕駛」及「危險駕駛」等不當駕駛行為以加強道路安全，《2010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》已經生效，重點如下。



## 酒後駕駛新罰則

最高罰款25,000元  
及監禁3年

強制修習  
駕駛改進課程

記10分  
違例駕駛記分

### 最短停牌期的新罰則

	現時 最短停牌期		修訂的 最短停牌期	
	首次 定罪	第二次/ 再次定罪	首次 定罪	第二次/ 再次定罪
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 <b>第1級</b> (超過「訂明限度」，但低於每100毫升呼氣/血液/尿液分別含有35微克/80毫克/107毫克的酒精)	三個月	兩年	六個月	兩年
 <b>第2級</b> (超過第1級，但低於每100毫升呼氣/血液/尿液分別含有66微克/150毫克/201毫克的酒精)	三個月	兩年	一年	三年
 <b>第3級</b> (超過第2級)	三個月	兩年	兩年	五年

註1：任何人若曾經干犯酒後駕駛的相關罪行，不論對上一次的酒精濃度如何，都會被視作第二次/再次干犯酒後駕駛罪行。有關第二次/再次定罪的罰則將視乎該次的酒精濃度而定。

註2：「訂明限度」指(a)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；(b)在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；或(c)在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。

以上黑色部分為修例前的罰則，紅色部分則是新修訂的罰則。

下列酒後駕駛相關罪行的最短停牌期定為**「第3級」**：

- (a)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車輛；
- (b)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作檢查呼氣測試而無合理辯解；及
- (c)沒有提供呼氣、血液或尿液樣本作分析而無合理辯解。

根據呼氣分析結果，每100毫升呼氣中酒精含量少於37微克的司機，不能再選擇以血液或尿液樣本代替呼氣樣本。





## 危險駕駛的新條文及罰則

新增的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」罪行刑罰如下：

- 最高罰款額：5萬元
- 最長監禁期：7年
- 最短停牌期：首次定罪：2年；再次定罪：5年
- 記10分違例駕駛記分，並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



### 其他危險駕駛罪行的新罰則

「延長」第二次或再次因下列危險駕駛罪行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：

- “危險駕駛” 罪行的最短停牌期由18個月增至**2年**
- “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” 罪行的最短停牌期由3年增至**5年**

所有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一覽表		危險駕駛	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	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
最高罰款		\$25,000	\$50,000	\$50,000
最長監禁期		3年	7年	10年
最短停牌期	首次定罪	6個月	2年	2年
	第二次/再次定罪	2年	5年	5年
違例駕駛記分		10	10	10
駕駛改進課程		強制參加	強制參加	強制參加

以上黑色部分為修例前的罰則，紅色部分則是新修訂的罰則。





## 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加入 「犯罪情節特別嚴重」的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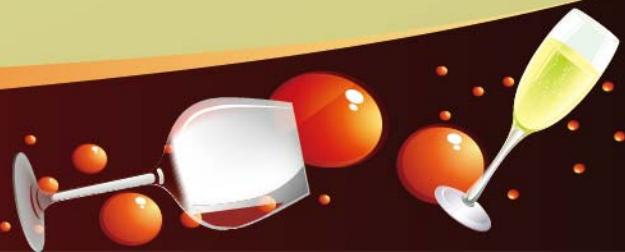
如司機干犯危險駕駛罪行時，其體內的酒精比例達第3級，或其體內含有任何分量的指明違禁藥物(即海洛英、氯胺酮、「冰」、大麻、可卡因或「搖頭丸」)，則會視作「犯罪情節特別嚴重」。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額、最長監禁期和最短停牌期等罰則會各增加50%。



## 監禁期和停牌期依次執行

這條文適用於以下情況：

- 司機被裁定觸犯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第375章附表所載10分違例駕駛記分的表列罪行(包括所有危險駕駛罪行、酒後或藥後駕駛罪行、賽車及超速駕駛(時速超過限速45公里))；
- 該次定罪為司機第二次或再次被裁定觸犯有關表列罪行，不論該項定罪是否屬同一或不同的表列罪行；
- 法庭須指示，停牌期不得在該司機獲釋前開始計算，除非法庭基於特別理由，決定不作出此項指示；
- 如司機觸犯有關表列罪行，而他對上一次被裁定觸犯有關表列罪行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5年之前，則有關罪行的定罪，法庭可視作首次定罪處理。



# 關於禁止運載危險品的 車輛使用隧道的規定

**Categories 1,2,5**  
**第一、二、五類**



- 鑑於近期發現有運載易燃物品的貨車涉嫌違法駛經隧道，運輸署希望向貨運業界作出呼籲：運載危險品駛經隧道不但觸犯香港法例，還嚴重威脅隧道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，希望業界能夠自律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- 根據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香港法例第368A章第11條，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隧道內駕駛任何運載第一類危險品（例如火藥等）、第二類危險品（例如石油氣等）或第五類危險品（例如電油及天拿水等）的車輛，或致使該等車輛停留在任何隧道內。違法者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如對運載危險品的規定或對《危險品條例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2417 5757向消防處的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查詢，或瀏覽消防處的網頁

(網址：<http://www.hkfsd.gov.hk/home/chi/index.html>)。多謝合作。

# 健康小貼示



## 賀年食品高熱多糖，淺嚐為宜

- 新春將至，團年飯、開年飯及各款新年菜式通常多肉少菜，口味較濃，令人不自覺地攝取過量動物脂肪和鹽分。其實，新年講意頭，菜餚款式更應樣樣有，大魚大肉外，蔬果瓜菜也不可少。
- 賀年全盒內的食物，如瓜子和堅果、糖蓮子和朱古力等，都是含高脂肪、高糖分、高卡路里的零食。因此，不妨以無添加糖分的乾果代替，這不但同樣令你甜蜜滿屋，更保健康，令你常年精神爽利。乾焗的原味瓜子和果仁、米餅和蒸焗的原味蔬菜乾都是較健康的選擇。油角、煎堆、笑口棗等煎炸食品的熱量和脂肪含量都很高，只宜淺嚐。賀年糕點例如年糕、椰汁糕和馬蹄糕等添加了糖分，應盡量以蒸、焗、微波爐翻熱等烹調方法；即使要香煎，亦要緊記少落油，以及食用時避免拌以過量醬料和調味料。



總而言之，少食多滋味。預祝各位職業司機兔年出入平安，身體健康。

### 歡迎讀者提供意見

如蒙賜教，請寄交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2樓209室  
或傳真至3104 9001，《貨車運輸通訊》貨車事務組收。

# 駕駛大型車輛 應注意的事項

## 上車前



- 應先察看四周，確定車身四周沒有障礙物，尤其要看清楚附近有沒有行人，及特別注意車後難以看見的地方（「盲點」）。
- 圖中灰色部分是司機的「盲點」。車內和兩側的倒後鏡，有助縮窄「盲點」範圍。
- 大型車輛的司機，因不能借助車內的倒後鏡，「盲點」範圍因而較大，特別是車後的地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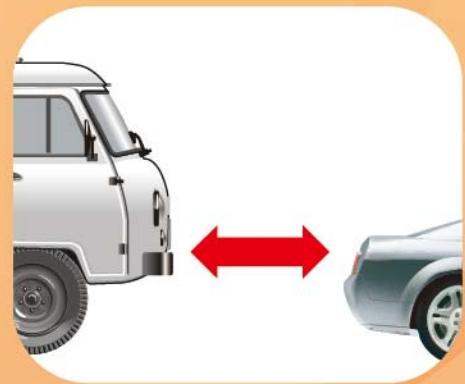
## 開車前

- 應先從倒後鏡察看車後的情況，然後再回頭查看。留意是否有車輛駛近，或是否有行人正在橫過馬路或站近車旁。
- 提防有人站在「盲點」範圍。如有需要，開車前應發出信號（例如：亮起右邊指揮燈）。可能的話，應找其他人協助，提醒站在車身附近(尤其是盲點範圍內)的行人或車輛。
- 只可在確定情況安全時，才開動車輛。



## 行車時

- 除非要超車或右轉，否則應盡量沿左線行駛。切勿跟車太貼及胡亂轉線。
- 駕駛速度不可超過有關道路的最高速度限制，或者車輛本身所容許的速度，兩者以較低者為準。巴士、中型及重型貨車的最高速度限制是時速70公里。另外，在設有三條或更多條行車線的快速公路上，除非要駛往右邊出口，否則巴士、中型及重型貨車不可使用最右行車線。
- 必須與前車保持足夠的安全距離，以便前車突然慢駛或停下來時，你也能夠及時剎停車輛。在下雨天或路面濕滑的時候，應該預留更長的剎車距離。
- 在接近由交通燈控制的路口時，應有隨時預備停車的意識。當交通燈的黃色燈號亮起，應在停車線前停車，除非車輛過於接近路口或行人過路處，以致突然停車可能會引致交通意外。
- 駛近路口、斑馬線、其他形式的行人過路處，或轉入另一條道路時，應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的行人。在行人眾多的地方，應提防有行人突然從停定的車輛旁走出馬路。



## 轉彎時

- 駕駛大型車輛尤其是長車或掛接式貨車時，應注意轉彎時可能跨越另一行車線的情況。在轉彎或等候轉入大路時，應留意是否有單車或電單車從後或從旁邊駛至，若有的話，請盡量禮讓。